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六年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的志愿捐款 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设一个米糠油厂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大使、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简称“工发组织”)代表俞沛文先生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阿卜杜勒·凯恩博士，就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六年向工发组织提供的志愿捐款(以下简称“志愿捐款”)问题，进行了友好的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国政府向工发组织提供的一九七六年志愿捐款人民币五十五万元(550,000元)的一部分，将用于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设一个米糠油厂。

二、中国政府将供应设备、派遣专家指导使用这些设备、试生产和培训技术人员。

三、在会谈中，考虑了几个可能的受援国。工发组织将了解有关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建设米糠油厂方面的计划和愿望。

四、在工发组织确定受援国并经中国政府同意后，工发组织在取得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将派遣一个由工发组织人员和成套设备出口公司代表组成的考察组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考察。为

此，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和工发组织将就此项考察签订合同。

五、当可行性考察取得积极成果时，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将和工发组织商谈并签订关于设备、费用和技术援助的合同。

本协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在维也纳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大使

常驻工发组织代表

**俞沛文**

(签字)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执行主任

**阿卜杜勒·凯恩**

(签字)